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夏慤道十八號
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18TH FLOOR
ADMIRALTY CENTRE TOWER 1
18 HAR COURT ROAD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 2527 0534

圖文傳真 FAX.: (852) 2861 1494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: 宋沛賢先生)

宋先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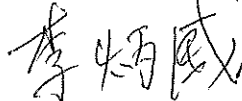
財經事務委員會
2009年2月26日會議的跟進事宜

多謝你 2009年2月27日的來信。隨函附上載有所需資料的中英文文件。該等文件如下 -

- 附件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2009年1月23日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聯交所)的信件。該信載述證監會就“禁止買賣期”和提升香港披露機制的相關事宜,向上市委員會提供的進一步意見;
- 附件 B 一份由聯交所上市科準備的文件,載述上市委員會在2009年2月12日決定修訂“禁止買賣期”的建議前,所考慮與“禁止買賣期”有關的新論點和發展,以及2008年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進一步分析;
- 附件 C 證監會被要求就正等候調查的雷曼相關投訴數目,以及有關人力資源調配,提供資料。附件C為證監會就此的答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本函代行人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李炳威  代行)

2009年3月26日

副本送：證監會(經辦人：鞏姬蒂女士)
港交所(經辦人：簡嘉穎女士)